

#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第十七条第（四）款“保险业务和其他关联交易”项下的保险代理业务，我司委托华瑞保险销售代理保险业务。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华瑞代理业务的权限范围为：1、宣传、推介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招揽人身保险业务，指导投保人办理相关的投保手续（含依据保险法、保险监管要求的规定解释保险产品和保险条款内容，说明填写投保书的注意事项，正确指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投保书及有关文件）；2、委托华瑞通过自身渠道为公司进行设计、推广、活动策划、页面制作服务；3、代为收取保险产品的相应保险费；4、代为给付客户退保保费；5、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于2013年8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0万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基金销售。

我司持有华瑞保险销售80%的股份，因此，华瑞保险销售是我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结算支付保费与代理手续费。

## **（二）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

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的年度交易额上限：2023 年至 2025 年每一年度的支付金额上限均为 1.5 亿元。代理手续费的支付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双方经复核后，按月以实际到账承保，已经过保险合同的犹豫期且回访成功的保费金额(实收保费)结算代理手续费。

##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三年届满时终止。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根据《保险法》、《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市场交易惯例为定价基础，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且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八、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